

# “软暴力”也是暴力,法律保护“沉默的你”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吴文诤 周闻轶

家庭本该是温暖的港湾,有人却把家变得“阴云密布”。

恶语相加贬损伴侣;以威胁、恐吓手段控制配偶……亲密关系变成“精神牢笼”。这些行为虽没有留下明显的身体外伤,却造成持久的心理创伤,严重侵害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破坏家庭和谐。

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3月30日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阐明“软暴力”也是家庭暴力,以司法审判之力,推动构建平等、尊重、信任的婚姻家庭关系。

人格贬损不是“小事一桩”——不少人误以为,只有拳打脚踢才算家庭暴力,而持续性语言攻击、人格贬损只是“夫妻拌嘴”“小事一桩”。

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打破家庭“软暴力”这一看不见的牢笼,帮助受害人卸掉心理枷锁,清晰认定“隐形家暴”。

此案中,张某长期酗酒,酒后频繁对妻子赵某进行辱骂、言语恐吓,甚至以暴力威胁逼迫对方同意离婚。日常生活中,张某也常因打牌输钱等琐事,动辄打骂、侮辱配偶与子女,多次叫嚣“女人不听话”,对家人实施持续性精神摧残。

妻子赵某起诉至法院离婚,要求张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024

年2月,法院结合赵某提交的聊天记录、视频等证据,以及张某的当庭自认,认定张某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生子女由赵某抚养,并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1万元,以司法裁判为受害人撑腰,向家暴行为“亮剑”。

婚姻以尊重为基础,精神控制须担责。

北京市二中院民六庭三级高级法官王军华表示,这起案件的判决,传递了清晰的司法态度:任何人无权以婚姻名义侵害配偶人格权、实施精神控制。语言暴力不是“家务私事”,而是触碰法律红线的违法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约束。

王军华提示,如果遇到精神侵害,要放下“家丑不可外扬”的顾虑,及时留存聊天记录、录音、视频、伤情照片等证据;向社区、妇联、公安机关反映情况,也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起离婚诉讼;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让施暴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长期不让配偶正常社交造成伤害也是家暴——

长期限制配偶与他人正常交往,不算家庭暴力?重庆市渝中区法院给出了明确回答:算。

王某与丈夫赵某结婚已有40多年。婚后,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

情况下,长期怀疑王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其通过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联系。

比如房屋装修期间,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

久而久之,王某对与异性接触产生了恐惧,正常社交几乎被剥夺。

王某曾多次起诉离婚,但都在担心赵某报复的压力下主动撤诉。后来,赵某再次无端怀疑王某与自己的朋友关系“不正常”,对王某实施殴打,导致其右眼、面部挫伤,多处软组织肿胀。王某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渝中院审理认为,赵某无端怀疑妻子,并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禁止、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接触,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和名誉权,还干涉了她的人身自由,在身体和精神上都构成了侵害,依法认定为家庭暴力,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限制正常社会交往,使被限制一方在精神上、行动上双重不自由,司法应该对

这种非法限制行为进行制裁。这个案件也警示我们,爱与尊重是家庭关系的主基调,应当维护家庭成员的人格独立与精神自由。

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不属于家务事。

“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有本质区别。”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冉克平对此进行解析,家庭暴力的核心特征在于控制与伤害,具有长期、反复和周期性,并不是简单的情绪失控或偶发冲突。从司法实践看,家庭纠纷的双方一般处于平等状态,能自由表达利益诉求,多为双向沟通冲突。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冉克平表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会根据具体案情,对诉行为是否属于家庭暴力作出认定,全面、立体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使“硬暴力”“软暴力”都无处遁形。

家庭不是情绪宣泄口,婚姻需要平等相待。

任何以侮辱、恐吓、胁迫方式侵害配偶权益的行为,都应被坚决抵制。请记住:暴力之下,沉默不是保护,而是纵容。面对家庭暴力威胁时,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我们携起手来,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说“不”,让每一个家庭都是安全的港湾。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央督导组派驻地方和单位名单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党中央决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8个中央督导组将对山西、辽宁、江西、山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进出口

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开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等20个地方和单位开展学习教育指导督导工作。

近期,生猪价格持续下跌,多地猪价跌至近年低位。猪价一头连着百姓“菜篮子”,一头连着养殖户的“钱袋子”,关乎民生保障与市场平稳,要密切关注、精准应对。

本轮生猪价格大幅下跌,受多重因素影响。需求端,受人口结构变化、畜产品消费多样化等趋势影响,猪肉消费稳中偏弱,叠加春节后消费淡季,需求持续疲软。供给端,生猪产能阶段性偏高,生产效率快速提升,市场供应处于高位。与此同时,豆粕等猪饲料成本走高,一些养殖户面临亏损,期盼猪价平稳运行。

面对复杂形势,稳猪价、保供、护民生,需要政府与行业同向发力,凝聚合力。

政府施策要精准有力,确保落地见效。去年以来,相关部门加强生猪生产监测预警,采取重点省份发函提示、头部企业约谈指导等举措,推动生猪产能高位回调。近期,国家已启动中央冻猪肉储备收储,并指导各地同步加大收储力度。下一步需紧跟市场动态,加强调控生猪产能,压实地方属地责任,督导相关企业履行产能调减承诺,促进供需更加适配,推动猪价企稳。

行业发展要保持定力,遵循市场规律。生猪生产有固定周期,能繁母猪存栏变化传导至生猪出栏需要10个月左右。企业须摒弃短期投机心态,合理优化种群结构,严控盲目扩产,主动降本增效。龙头企业更要发挥示范作用,着眼长远、理性经营,共同维护行业生态。

越是市场低迷,越要守住防疫底线。养殖行业的亏损期,往往是疫病易发期,防疫松懈极易造成更大损失。各地须毫不放松抓好生猪疫病防控,从严落实检疫监管,筑牢行业安全屏障。

“猪周期”是全球普遍存在的产业规律和市场经济现象,稳价之策贵在尊重规律、久久为功。各方应协同发力,把稳价保供政策落到实处,增强行业抗风险能力,推动生猪市场行稳致远,既稳住百姓“菜篮子”,也护住养殖户“钱袋子”。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稳猪价要有定力聚合合力

新华社记者 古一平

# 一张合影定级文物牵出隐蔽战线忠魂传奇

新华社记者 蒋芳 邱冰清

记者从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馆获悉,该馆近期开展馆藏革命文物等级评定工作,共评定出二级文物10件(套)、三级文物47件(套)。其中,一张合影被评定为三级文物,揭开了一段隐蔽战线里的“双面人生”。

这张拍摄于20世纪40年代的黑白照片,画面右侧头戴军帽、身姿挺拔的年轻人,是地下党战士赵良璋,身旁眉目温婉的女子,则是彼时尚未与他成婚的蒋平仲。

为什么一张合影能够定级为文物?答案藏在照片背后——那是一段以假象守护真相的隐蔽人生。

赵良璋,1921年出生于江苏六合一个贫民家庭,1939年考入军校,毕业后在空军服役,曾赴海外受训,数次投身对日作战。抗战胜利前夕,他在好友帮助下,与中共地下党建立联系,此后潜伏于成都空军,成为隐蔽战线一员。

20世纪四十年代中期,赵良璋调任北平。那个曾经一身正气、心系国家的热血青年,在外人眼中,成为“消失”的人。他的好友薛介民曾在日记里痛惜他自去北平后沉迷棋牌。但是外人只见赵良璋流连舞场、挥金如土、阿谀奉承,却不知舞会喧嚣的间隙他在飞速记录听到的机密,牌桌输钱正是他套取作战计划的计谋。”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馆研究人员说。

与此同时,蒋平仲也学会了迎来送往、周旋应酬,做起了外人眼中光鲜的“官太太”。一个在明处周旋、一个在暗处支撑,夫妻二人用“堕落”的假象,诠释最危险的忠诚。

1947年9月,北平情报组织暴露,赵良璋被捕入狱,于1948年10月就义于南京雨花台,年仅27岁。

判决书上,记载着他的“罪行”:泄露北平地区空军部队番号、驻地、飞机种类及数量、航空人员之素质等军事机密。

和赵良璋一同牺牲的,还有丁行、谢士炎、朱建国、孔繁蕤,这五位潜伏在北平的国民党将校级军官,史称“北平五烈士”。

“人生无不散的筵席……平仲方面最好是改嫁,在监的东西完全由你们收下……我是带着勇敢与信心就义的。我虽倒了,但顽强的性格仍使我精神永不灭亡……”雨花台烈士纪念馆展厅中陈列着赵良璋在狱中写下的诀别信,为一级文物,信封左下方印有“国防部中央军监狱狱址:江东门”。

27岁的青年,在死亡面前坦然决绝。

“这张合影是馆藏唯一一张赵良璋夫妇合影的原件,是赵良璋好友朱璧谱的女儿朱克欣在家中整理旧物时发现并捐赠。”纪念馆文物保护科负责人介绍。

“照片在我家‘躺’了几十年,捐赠给纪念馆能发挥更重要的教育意义,希望告诉年轻人:英雄不都在光里,有些人在黑暗中燃烧自己。”朱克欣说。

“假如我为了真理而牺牲,我燃烧不灭的心,会不朽地欢欣,永远地安宁……”1942年,赵良璋作曲、薛介民作词,共同创作了《假如我为了真理而牺牲》。赵良璋用短暂的一生践行了这句誓言。

有些路注定独行,有些荣耀沉默无声。赵良璋牺牲后,蒋平仲终身未再嫁。2008年,蒋平仲去世,亲友遵照她的遗愿将她的骨灰撒在了雨花台赵良璋墓旁。时隔数十年,这对革命伴侣在雨花台永远相依。

(新华社南京3月30日电)

# 龙门石窟新发现鸠摩罗什译本《金刚经》的唐代石刻

记者30日从龙门石窟研究院获悉,工作人员日前在对龙门石窟六座塔区保护加固过程中,新发现一座唐代石刻《金刚经》,进一步丰富了龙门石窟唐代刻经资料。

《金刚经》于公元5世纪初传入中国后,至唐朝期间,共出现过6个中文译本,其中,东晋十六国时期秦高僧鸠摩罗什所译的版本,为我国首个汉译本。”龙门石窟研

究院石窟保护研究与遗产监测中心副主任、研究员马朝龙介绍,此次新发现的唐代石刻《金刚经》即为鸠摩罗什译本,具有重要的佛经版本校勘意义。

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该刻经字体为楷体,书写规整端庄,整体保存状况良好,通篇共计一千余字,绝大部分文字清晰可辨。

(据新华社郑州3月30日电)

# 安全教育进校园



2026年3月30日是第31个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各地中小学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图①为3月30日,在山东省荣成市府新小学,消防救援人员为学生展示消防破拆工具的使用方法。

图②为3月30日,在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七街小学,校园安全专员为学生们讲解消防器材使用知识。

图③为3月30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芝阳山学校,志愿者指导学生正确使用救生圈。

(新华社发)

# 市场监管总局: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3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对准确把握重点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工作重点,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效实施等内容提出要求。

通知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精准辨析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用搜索排名、经营评价等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

品。压实平台经营者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义务,督促平台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防止平台经营者借审核管理不当干预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通知明确,强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统筹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完善网络竞争规则,着力提升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常态化监管水平。及时应对各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推动研究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条例》。

(据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我国将加快推动前沿技术与航运产业深度融合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30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航运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航运新质生产力,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明确“十五五”期间我国智能航运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行动计划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路径,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明确了两个阶段发展目标。到2027年,我国将实现人工智能与航运要素深度融合,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建立三个以上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开辟五条以上试点航线,打造十个以上可推广的智能航运典型场景,运营百

艘以上智能船舶;到2030年,我国将全面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新模式,智能航运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围绕上述目标,这名负责人说,行动计划以技术装备攻关、应用试点赋能、基础设施提升、监管治理提升四大维度,系统部署了11项重点任务,着力构建覆盖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的智能航运发展体系,推动我国智能航运迈向系统集成与规模化应用新阶段。

这名负责人表示,行动计划的印发,不仅为破解制约我国智能航运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也为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助力中国航运在全球智能化浪潮中实现由“并跑”向“领跑”跨越,注入强劲动能、奠定坚实支撑。